

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、种质资源保护。落实农牧业补贴。改善农牧区基础设施条件。稳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。财政对农牧民的直接和间接补助达到年人均5124.6元,农牧民收入持续增加。支持推进“厕所革命”。

(四)支持构建高原生态屏障。继续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。支持“两江四河”区域造林绿化和重点生态公益林建设。扎实推进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工作。研究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。全力配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。

四、以人为本、民生优先,保障改善民生更加有力

扎实办好自治区确定的“十件民生实事”,2017年全区财政民生领域支出1356亿元,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%。

(一)促进教育事业发展。将教育“三包”(包吃、包住、包基本学习费用)标准从2017年秋季学期开始提高至年生均3480元。落实学前至高中阶段“十五年”免费教育政策和师范及农牧林水地矿类相关专业免费教育政策。推进教育重点项目建设,支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,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。加快推进教育脱贫攻坚,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免费教育政策。整合安排3亿元推进教育人才组团式援藏工作。

(二)促进文化科技体育事业发展。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文化惠民工程实施。支持文化事业产业发展。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力度。支持文物保护项目实施。促进高原特色体育事业发展。

(三)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。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。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提高至年人均65元。支持开展包虫病防治及筛查工作。继续实施城乡居民暨在编僧尼健康免费体检政策。实施优生优育特殊家庭特别扶持政策。做好城乡医疗救助保障工作。整合安排8.4亿元推进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工作。

(四)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。农牧区医疗制度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475元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460元。稳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,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,企业退休职工体检费提高到每人每年1000元,新建企业退休人员过渡期福利金制度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311元,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700元。农村五保户供养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4940元。“三老”(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、老游击队员和老交通员)人员生活补助月人均增加50元。

(五)支持创业就业。设立自治区创业就业扶持基金,推进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。

(六)支持做好住房保障工作。落实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12.6亿元,支持城镇保障性住房及配套设施建设。继续发放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。

五、多措并举、夯实基础,财政管理水平持续提升

(一)严肃财经纪律。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自治区党

委“约法十章”“九项要求”,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,集中财力保重点,厉行节约压一般,2017年全区“三公”经费支出11.8亿元,同比下降6.6%。

(二)盘活存量资金。建立健全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,自治区本级收回部门预算结余资金15.9亿元,用于保障重点民生支出,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三)规范政府债务管理。2017年成功发行地方政府债券56.1亿元。开展地方政府债务投资项目资产清查,清理规范地方政府融资举债。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。

(四)推进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。优化支付流程,规范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运行。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。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本级国库现金管理。健全财政国库动态监控体系。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试编。实行目录公示制度,强化非税收入收缴。

(五)加强财政监督。完善财政监督管理制度,开展财政扶贫资金、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专项检查,代行部分中央财政预算监管职能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和重大政策贯彻执行。

(六)规范政府采购管理。加强制度建设和监督,进一步精简优化政府采购管理流程。

(七)做好财政投资评审。全年概(预)算评审61.3亿元、审减率12.2%,竣工决(结)算评审82.9亿元、审减率2.3%。

(八)加强国有资产监管。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、财务管理相结合。建立盘活国有资产机制。

(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)

陕西省

2017年,陕西省实现生产总值21898.81亿元,比上年增长8.0%。其中,第一产业增加值1739.45亿元,增长4.6%;第二产业增加值10895.38亿元,增长7.9%;第三产业增加值9263.98亿元,增长8.7%。人均生产总值57266元,增长7.3%。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3819.38亿元,增长14.4%。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236.37亿元,增长11.8%。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1.6%。全年外贸进出口总值2714.93亿元人民币,增长37.4%。其中,出口1659.80亿元,增长58.8%;进口1055.13亿元,增长13.3%。

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06.69亿元,加上中央各项补助收入2256.96亿元,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783.41亿元,2016年结余226.83亿元,调入资金等389.18亿元,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5663.08亿元。全省总税收收入完成2916.34亿元,增长26.18%。分部门看,国税部门组织收入2035.12亿元,增长42.51%;地税部门组织收入1001.3亿元,减收11.05%,剔除增值税后,地税部门组织收入同比增长33.01%;财政部门组织收入401.04亿元,减收46.37%。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33.19亿元,增长10.11%,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95%,支出进度创历年最好水平。加上上解中

央支出 18.21 亿元,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2.89 亿元,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等 392.54 亿元,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5466.83 亿元。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,累计结余 196.25 亿元,减去结转下年支出 237.34 亿元,累计赤字 41.09 亿元,均为以前年度赤字,当年全省财政收支实现平衡,并消化以前年度累计赤字 19.99 亿元。

中央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2096.81 亿元,增加 132.52 亿元。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306.88 亿元,增加 120.35 亿元;专项转移支付 789.93 亿元,增加 12.17 亿元。一般性转移支付中,均衡性转移支付 499.35 亿元,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8.72 亿元。省级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资金 2088.32 亿元,增加 161.92 亿元。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221.04 亿元,增加 95.05 亿元;专项转移支付 867.28 亿元,增加 66.87 亿元。一般性转移支付中,均衡性转移支付 486.61 亿元,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8.72 亿元。

一、加强收入组织,收入质量明显提高

密切与税务部门联系,及时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,坚持厅领导包抓市区收入责任制,财政收入每月都保持了 9% 以上的增长,提前 1 个月完成全年收入任务。各市县也结合实际,切实加强收入征管。咸阳市实施了“金税 3”工程,推广不动产登记交易税收一体化征管平台,国地税部门联合办税、联合征收。渭南市全力推进税收保障,各县市区全部搭建了信息交换平台,实现了综合治税全覆盖。延安市将税收保障责任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,完善了部门协同治税机制。经过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,全年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2006.69 亿元。同时,把加强财政收入管理,提高收入质量作为工作重点,实现了非税收缴系统和人民银行系统横向联网,从源头上强化对非税收入的监管;先后三次对市县非税收入进行专项检查;建立考核奖惩机制,将收入质量纳入考核,按月通报,按季点评,并通过财政激励性转移支付予以奖罚。通过省市县联动,全省非税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,从 2016 年的 34.33% 下降到 25.96%,下降 8.37 个百分点,为财政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。

二、开展“支出效益提升年”活动,财政支出管理更加规范

开展“支出效益提升年”活动,从规范预算编制、均衡预算执行、推进预算公开和加强绩效管理等八个方面,提出了 22 项工作任务,在榆林召开管理现场会、在渭南召开现场总结会,全系统联动,实现预算“编制规范、执行均衡、公开透明、绩效提升”的目标;将支出进度纳入省对市区“追赶超越”季度点评考核范围,对部门和市县按月落实支出任务考核通报;对进度慢的省级部门采取先收缴 10% 资金,由省财政统筹使用等措施,增强了部门加快支出的主动性。省级清理收回存量资金 13.4 亿元,统筹用于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。各市区在加强支出管理上也采取了很多有效措施,榆林市政府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》,市财政局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处,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公开内容,一并向上级人大报告。商洛市

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,核对了全市 2653 个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存量状况,做好重大资产处置和行政事业资产盘活工作,促进资源配置合理化,提高资产使用效率。西咸新区制定财政专项资金目录,清理重复设置的专项资金项目,明确专项资金分配和管理权限,绑住了随意设置专项资金的手。韩城市组织第三方对全市 15 项财政专项资金开展支出项目绩效评价,在支出合规性和合法性的基础上,更加注重支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,资金管理更加精细化。通过上下共同努力,全省财政支出完成 4833.09 亿元,支出进度创历年最好水平。

三、多渠道筹措资金,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

一是全力争取中央资金支持。共争取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306.88 亿元,争取到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789.93 亿元。争取到国外贷款和清洁基金贷款 44 亿元。积极向中央争取债务限额,发行政府债券 1300 亿元,其中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443.7 亿元,全部用于各级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;发行置换债券 856.71 亿元,用于置换存量政府债务,每年节约利息支出 25 亿元以上。二是争取中央示范项目。争取到中国制造 2025 示范项目、国家知识产权、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、农村综合改革、田园综合体建设等 14 项中央示范项目试点,在陕西先行先试。启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,成为全国首批委托投资运营的 7 个省份之一。三是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。推进“资金”变“基金”,省级出资 56.7 亿元,设立 28 支产业基金,总规模 835 亿元,搭建了支持产业发展平台。西安市设立科技产业发展基金和地下空间产业发展基金,规模各 1000 亿元,吸引社会资本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、科技创新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重点领域。全省大力推进 PPP 模式,在韩城召开现场会、在西安召开全省重点项目推荐会,与中国 PPP 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,规模 45 亿元(省财政出资 5 亿元),投资于省内的 PPP 项目。狠抓项目规范和落地,落地项目 86 个,较 2016 年末增加 26 个。

四、落实积极财政政策,支持实体经济发展

一是落实“三去一降一补”政策。认真落实省政府工业稳增长促投资 21 条措施,筹措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 256.6 亿元,支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化解、新兴产业培育、交通建设等工作。筹措资金 40 亿元,支持国企改革和“三供一业”(指国企家属区供水、供电、供热和物业管理职能)分离移交,其中争取中央补助 30.77 亿元,列全国第一。筹集资金 23.7 亿元,支持西安市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建设,超 5 万户小微企业从中受益。二是减轻企业税费负担。积极宣传收费政策,坚持全省涉企收费清单制管理,认真落实中央、省级减税降费政策,全年累计减免税收 400 亿元左右,其中营改增试点减免 165 亿元、小微企业减免 22 亿元。取消 2 项政府性基金和 42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,降低 5 项政府性基金和 5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,年可为企业和社会减负 52 亿元。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、失业、生育保险费率,全年为企业减负 16 亿元。三是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。研究制定《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财税政策》,报请省政府同意后

印发执行,30条财税政策涉及5大方面,涉及中央、省级财政资金63亿元、减免税费350亿元;出台《支持金融创新助推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》,从增加资本金注入、创新金融服务、吸引金融人才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县域经济信贷投放、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等五个方面,出台22项措施,支持地方金融机构做大做强,不断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。各地也出台相应措施,如宝鸡市政府出台《关于大力培植财源增强财政实力的意见》,制定了25条财源建设措施,夯实财政收入中长期增长基础。四是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全省财政支农投入570.1亿元,重点支持农林水重点工程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等。其中:专项安排资金12.6亿元,支持村级公益事业发展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、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。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稳步推进,设立三个市级、21个县级办事处,创立“后稷贷”担保产品,积极开展政银担合作,农户贷款综合费率从之前的10%降至8%。五是支持县域经济发展。省财政通过预算安排、整合专款、调整支出结构,设立了20亿元的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专项资金,支持“兴县强县”战略,打造县域主导和特色产业体系,推进“美丽县城、品质县城、生态县城”建设。完善转移支付分配办法,按照“保基本、保重点、保民生、解困难、强激励”的原则,在2016年新增安排的106亿元转移支付资金中,专门拿出25亿元,对发展较快县区给予奖励激励,引导各地加快发展。

五、提高民生政策的精准性,各项民生政策落实到位

一是加大脱贫攻坚投入,全省用于脱贫攻坚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达到103亿元,其中省级安排22.99亿元,比上年增长83.9%。整合各类涉农资金125亿元,96个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县共下达“八个一批”资金535亿元,通过均衡性转移支付安排7亿元,用于贫困县脱贫攻坚。脱贫攻坚是一号民生工程,各地因地制宜采取了很多措施。汉中市财政注资,协调市投融资控股集团公司设立30亿元的“农业发展专项基金”、10亿元的“扶贫子基金”和1.42亿元的专项扶贫贷款风险补偿金,努力化解贫困地区融资难问题;铜川市开通脱贫攻坚资金拨付“绿色通道”,在全省率先推行部门报账制,扶贫结余结转资金支出进度大幅提高,不让资金“趴窝挪窝”;杨凌示范区制定了财政支农产业扶持资金折股量化实施方案,探索资产收益新模式,助推精准扶贫和农民增收,收到了较好效果。二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。出台《关中地区铁腕治霾专项行动奖补办法》,采取“以奖代补”和“直接补助”相结合的方式,实施14项奖补政策,省级财政下达环保专项资金11.26亿元,比上年增长120%。争取中央资金20亿元,省级配套7.7亿元,加快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建设。三是支持民生政策提标扩面。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十三连涨,达到月人均2590元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提高到人均470元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从45元/人提高到50元/人。城市低保平均保障标准提高8%,达到每人每月530元;农村低保最低限定标准,每人每年提高455元,达到3470元。城市低保户取暖费从600元

提高到1200元,翻了一番;农村低保户从200元提高到500元,增长1.5倍。拨付就业资金24.68亿元,68万余人受益。全省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学杂费、免费发放国家教科书及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全覆盖。高标准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,投入11亿元改善城区中小学办学条件。稳定乡村教师队伍,将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水平,提高到每人每月400元,达到全国中等偏上水平。推动全省1900多个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,政府购买9000多场优秀剧目到基层演出。中央省级财政投入110亿元,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,棚户区改造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,公租房分配率82%。全省棚改工作获财政部、住建部表彰,成为全国五个先进省份之一。四是积极帮助困难地区渡难关。对延安等一些财政困难地区和榆林、安康等受灾地区,加大支持力度,集中财力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,确保了灾后恢复重建和社会稳定。

六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,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

一是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。在征求市县和部门意见的基础上,报请省政府同意,印发了《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,全面启动了此项改革。二是推进税制改革。经积极准备和全力争取,陕西省被列入全国第二批水资源税试点省份,2017年12月1日开征;环保税税额标准经省人大审议通过,2018年1月1日开征。三是推进预决算公开。省级政府预决算和省级部门预决算全部公开,做到时间、内容、报表、平台“四统一”,公开内容更加细化。四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。采取摸清底数、清理整改、风险预警、加强监管、责任追究等措施,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,坚决制止政府隐性债务增量,切实防范财政风险。开展了两次政府工程欠款专项检查,督促偿还116亿元欠款。五是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。按财政部试点要求,完成2016年度全省综合财务报告试点编制工作,指导杨凌示范区和所有省级部门编制部门报告,按期上报财政部。六是推进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改革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。出台了《陕西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》,从2018年1月1日起,除西安外,全省市县法院、检察院财物上划省财政统一管理。从经费划转、资产调拨、执法车辆保障等方面着手,全力支持国家监察体制改革。

七、适应财政管理新要求,财政基础工作不断加强

以建立健全财政支出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为抓手,按“事前评审、事中控制、事后检查考评”的原则,理顺厅内部职能和流程,成立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,负责财政支出预算安排事前评审和绩效评价等;现有的国库支付局负责事中执行,强化动态监控,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;现有的财政监督局负责事后监督,强化结果应用和问责。财政法治建设深入推进,省财政厅入选全国财政系统法治财政建设示范点。财政监督严格实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,开展了全省会计监督、财政扶贫资金、预决算公开等专项检查,对存在问题及时督促进行整改。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工作的通知》,

强化乡镇财政所的监督管理职责。与西北大学合作成立陕西财政研究院,加强人才培养、财政科研和新型财政智库建设。全面梳理财政业务需求和流程,以“业务衔接一体化、管理流程一体化、数据标准一体化、信息资源一体化、省到市县一体化”为目标,编制“陕西财政云”规划方案,加强顶层设计。

(陕西省财政厅供稿,王瑾执笔)

甘肃省

2017年,甘肃省实现生产总值7677亿元,比上年增长3.6%。其中,第一产业增加值1063.6亿元,增长5.4%;第二产业增加值2562.7亿元,下降1.0%;第三产业增加值4050.8亿元,增长6.5%。按常住人口计算,人均生产总值29326元,比上年增长3%。全年固定资产投资5696.3亿元,比上年下降40.3%。全年进出口总额341.7亿元,比上年下降23.9%。其中,出口123.7亿元,下降53.4%;进口218.0亿元,增长18.6%。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426.6亿元,比上年增长7.6%。

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15.6亿元,同比增长7.8%。其中:税收收入547.1亿元,增长10.4%;非税收入268.5亿元,增长2.9%。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07.3亿元,增长5%。其中:教育支出565.7亿元,增长3%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8.7亿元,增长2.6%;农林水支出519亿元,增长6.3%;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89.3亿元,增长2.9%;节能环保支出103亿元,增长8.1%;交通运输支出289.9亿元,增长32.2%;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55.6亿元,增长49.9%;住房保障支出133亿元,增长6.8%;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8.6亿元,增长6.1%;公共安全和国防支出173亿元,增长8.6%;债务付息支出35.3亿元;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.3亿元。

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13.1亿元,同比增长2.5%;支出498.6亿元,增长38.6%。

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亿元,同比增长44.6%,加上中央补助等,总收入26.3亿元;当年支出18.9亿元,下降39.1%。

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27.5亿元,支出801.8亿元,累计结余756.5亿元。

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8亿元,完成预算的102.7%,同比增长11.7%;支出595.6亿元,完成预算的98.4%,同比下降6.9%。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2071.7亿元,同比增长13.6%。其中: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1219.9亿元,比上年增加126亿元,增长11.5%,占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总额的60%。

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9.7亿元,完成预算的103.9%,同比下降14.9%(主要是停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费,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,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等因素);支出121.9亿元,完成预算的89.4%,同比增长35.6%(主要是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安排支出增加)。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21.9亿元。

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亿元,加上上年结转0.7亿元、中央补助12.1亿元,总收入20.8亿元;当年支出17.1亿元,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.9亿元,总支出20亿元,结转下年0.8亿元。

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24.9亿元,支出232.8亿元,加上历年滚存结余342.3亿元,累计结余434.4亿元。

经国务院批准,财政部核定甘肃省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2299.5亿元,增加340亿元(其中:新增债券326亿元,中央转贷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14亿元)。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,分配省级725.5亿元,增加138.9亿元(其中:一般债券108.9亿元,专项债券30亿元);市县1574亿元,增加201.1亿元(其中:一般债券59.1亿元,专项债券128亿元,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14亿元)。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为2067.2亿元,其中:省级722.6亿元,市县1344.6亿元,均在核定的限额之内。2017年,全省债务还本支出266.6亿元(其中: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04.6亿元,专项债务还本支出62亿元)。

2017年,省级动用预备费1亿元,用于支持陇南暴雨泥石流灾后重建。全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9.5亿元,其中省级40亿元。至年底,全省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总规模为118.6亿元,占全省总支出的3.6%,其中省级83亿元,占当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(含对下级转移支付)的3.1%。全省及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均在规定的比例5%之内。

一、狠抓财政收支管理

坚持依法征管,促进财政收入应收尽收、及时足额入库;强化收入质量管理,督促整改虚收空转行为。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547.1亿元,占67.1%,比上年提高1.6个百分点。紧盯中央政策取向,积极争取中央支持,当年中央下达甘肃省一般公共预算补助2178.6亿元,其中:均衡性转移支付等财力性补助722.7亿元,增长11.5%;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1.8亿元,增长20.3%。争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587.7亿元(新增债券326亿元,置换债券261.7亿元)。其中:一般债券367.7亿元,专项债券220亿元。同时,完善支出考核奖惩机制,采取预先通知、切块下达、预拨清算、盘活存量等措施,努力提高支出时效性。

二、着力推进脱贫攻坚

紧盯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目标,多渠道增加财政投入,深入推进脱贫攻坚“一号工程”。各级财政筹集安排专项扶贫资金增长35.6%。省级整合22个省直部门涉农资金576亿元,提前告知县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,其中整合中央和省级34个专项146亿元直接切块下达到县,由县级政府根据脱贫攻坚规划自主安排使用。继续实施精准扶贫贷款等政策,财政累计贴息76.4亿元,撬动银行发放贷款1052亿元。投入63亿元,支持农村公路和村内道路建设。筹措资金92.4亿元,支持10.9万户农村D级危房改造,实施5.7万户、24万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,208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得到巩固提升。下达资金2.1亿元,落实2.62万名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态保护林员补助政策。提高村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